

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

注意事項：
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換座，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
-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抽題後，競賽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引導下確認所抽題目，且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聞呼號應席即登台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開頭與結語：

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，我是編號第 號。

今天，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..... 。

我的演說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-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（3 分鐘），按第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的時間到（4 分鐘），按第二次鈴聲（長聲音），二次鈴聲響起後應立即下台。
-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競賽員不得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上臺演說，名牌須以號碼牌蓋住。
- 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體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再行離開。

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